

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28 日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9 月 20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836489900 號函修正
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全體。

參、定期評量補考規定：

- 一、定期評量、成就測試各項重大評量，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。
- 二、預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，應事先向導師或教務處提出參加補行評量申請。
- 三、補行評量命題：教務處接獲補行評量申請，立即通知該學年重新命題，補行評量命題由學年會議決定，相關命題與審題原則同學校定期評量試卷審題辦法辦理。
- 四、補行評量時間：接獲補行評量申請，於該生銷假返校上課擇適當時間補行評量。
- 五、技能實作測驗，准予銷假後，擇適當時間向任課老師報到，約定補行評量時間。
- 六、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及處理：
 - （一）因公、喪、病假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缺考者，應予以補考，按實得分數計算，成績列入頒獎名單。
 - （二）因事假缺考者，須事前提出假單，經學校准假後仍予以補考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（三）因故缺考並無法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補考者，得採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。
 - （四）上開第二、三項補考評量成績，不列入領域頒獎名單。

肆、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措施

- 一、學生學習評量成績表現欠佳，以書面預警通知家長，並進行一級補救教學及輔導措施。
- 二、學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領域或科目得參加補考，補考以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補考的領域或科目及範圍，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，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。
- 四、補考時間於次一學期開學前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補考學生，並公告補考時間於學校網頁。
- 五、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而補考者，補考及格時，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：
 - (一) 補考及格者，學期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(60分)計。
 - (二) 補考不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與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- 伍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